

证券代码：872542

证券简称：永乐聚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子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詹建克因疫情无法抵沪缺席 ;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潘正伦因疫情无法抵沪缺席 ;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公司副总经理张斐斐、财务负责人高敏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提请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对公司董事长张子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所作的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孟隽先生代表监事会所作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予以审议，鉴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困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姚兴超、朱申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